羅馬書8章14-25節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做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※14：被聖靈引導：順服聖靈，不再順服肉體（參8:5-9）。順服聖靈，藉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子。這個情況像是被收養—原來不是兒子，透過一個程序就變成是兒子了。人（以色列人—基督徒）是神兒子的說法，在舊約裡很常見（《出》4:22, 《申》14:1, 《何》10:1）。

※15-16：從奴隸轉換成兒子 ，不但身分改變，心態也要調整。從害怕（純粹的恐懼）到可以向祂呼求；從稱呼祂為主到叫祂阿爸，父。這樣的轉變都是聖靈在我們心裡的做成的。

※17：後嗣指繼承產業的人，兒女成人後才有資繼承父親的產業。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像耶穌基督一樣。更何況我們如果也像基督那樣因著順服而受過苦（暗示能忍受苦難是長大的過程），當然就能夠像他一樣承受產業。

※18：現在的受苦，對比將來的榮耀—成為神的後嗣←→和基督同作後嗣—現在的受苦，就顯得微不足道。信徒之所以能夠忍受苦難，乃是因為有將來成為後嗣榮耀的盼望。

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；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※受造之物是指宇宙中除了人類以外的所有被造的（動、植、礦…，山川、日、月、星辰），它（牠）們也都在等候神眾子（後嗣）的出現（人重生得救脫離罪的權勢，恢復神兒女的身分），讓它（牠）們不必承擔人犯罪的惡果。因為它（牠）們曾因著人犯罪而被連累，像犯罪的人一樣必須面臨滅亡，這不是神創造的本意，也不是出於它（牠）們的意願；這是神的旨意，要叫它（牠）們因人犯罪被連累，但在人成為神後嗣後，也因著人的重生得救，也同樣得贖，恢復神起初創造它（牠）們時的榮耀的樣貌。所以它（牠）們現在正在盼望之中。

22 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嘆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。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。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※我們這些有聖靈果子的人（因為明白了神造我們的目的後），心裡嘆息著（怎麼自己離神的目的那麼遠）；因為雖然已經得救，卻仍然離真正得兒子的名分，身體完全得贖的目標還是那麼遠。其他受造之物這樣地嘆息著。但是8:16明明說「我們是神的兒女」怎麼這裡卻仍在等候（23）？此乃《新約》中很重要的義理「已然，卻未然」（already but not yet），即救恩已在基督被釘十架時完成，但要在祂再來時完全實現。

※24上：因為「已然，卻未然」的義理，我們靠著得救的恩典裡，盼望（基督再來，我們得以完全得救）就是不可少的；要有這樣的盼望，才有可能忍耐等候基督的再來，完全得救，真正得到神兒子的名分，實現繼承神的產業，得著神的榮耀……

※24下-25：盼望是在乎看不見的神，以及祂要賜給我們，但尚未實現的應許，不是我們憑經驗或眼見想像出來的一些「希望」。如果我們知道神應許要賜給我們的（兒子和繼承人的身分），想要得著這些的方法，就是在盼望中忍耐等候。